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8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玉如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調解程序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

01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4年2月25日
02 具狀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03 第191號調解事件受理，嗣調解不成立，此業經本院核閱調
04 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堪認聲
05 請人本件聲請業已踐行首揭法條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規
06 定。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債權人陳報債權，各債權人之
07 債權如附表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08 務總額為1,722,301元，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967,3
09 56元，合計債務總額2,689,657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10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
11 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
12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3 四、再查：

14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報狀所載，其名下有
15 102年出廠之汽車1輛，聲請人自行評估殘值80,769元、108
16 年出廠之機車1輛，聲請人自行評估殘值2,591元、1家人壽
17 保險保單，保單價值準備金24,958元，無其他財產，於聲請
18 更生前2年內，均任職於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9 平均每月收入約67,514元，每月另領有租金補貼6,400元等
20 情，業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3年
21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
22 明細、行車執照、折舊自動試算表、保險相關資料、銀行交
23 易明細、租金補貼核定函等件為憑（調解卷第37至46頁、第
24 49至55頁、第103至159頁、第245至273頁），是本院爰以每
25 月73,914元（67,514元+6,400元=73,914元）為聲請人聲
26 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27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8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29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30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31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01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02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3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56,047元
04 （含房租23,300元、餐費10,000元、水費375元、電費1,595
05 元、瓦斯490元、電話費1,698元、網路費1,000元、交通費
06 2,000元、保險費3,187元、汽車貸款12,402元），雖提出房
07 屋租賃契約書、水電費、電信費繳費證明，惟其中電話費1,
08 698元實屬過高；保險費部分，依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制度，
09 已設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提供基本之醫療保障，聲請人目
10 前既有負債、經濟狀況非佳，實無另行支出商業保險費之必
11 要；汽車貸款部分，屬聲請人之債務，應不得列入必要費
12 用；房租23,300元部分，因屬聲請人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13 共同居住，除應由聲請人配偶負擔一半之租金外，並應為主
14 管機關所公告每月最低生活費金額所涵蓋，衡以聲請人現積
15 欠之債務及債權人債權之確保，本院認聲請人上開所列生活
16 必要支出，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月最低生
17 活費之1.2倍為20,122元列計為適當，逾此數額則不予認
18 列。另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審酌聲請人之2名子女各為1
19 01、102年次，尚就在學中，均無財產所得，有戶籍謄本、
20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2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參（調解卷第101頁、第177至187頁、
22 第277至301頁），堪認聲請人之子女確有受扶養之必要，則
23 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
24 活費16,768元之1.2倍為20,122元計算，聲請人子女之扶養
25 義務人為2人，是認聲請人支出子女之扶養費為20,122元（
26 20,122元 \times 2 \div 2=20,122元），逾此範圍不予認列。至聲請人
27 父母扶養費部分，雖聲請人父親72歲（42年次）、母親73歲
28 （41年次），均已屆退休年齡，無工作收入，父親名下財產
29 僅1988年出廠之汽車1輛、1984年出廠之機車1輛，111年、1
30 12年所得總額各僅3,109元、41,853元，母親則無財產所得
31 等情，有上揭資料可考，然聲請人並未舉證證明其確有按月

01 給付父母扶養費之事實，聲請人稱有此項必要支出，尚非可
02 信，不予認列。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
03 用為40,244元（20,122元+20,122元=40,244元）計算。

04 (四)而依聲請人現每月73,914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05 40,244元後，尚有餘額33,670元可供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債
06 務總額2,689,657元（含有擔保債務），聲請人現年48歲（0
07 0年0月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17年，期間
08 甚長，應能獲取相當薪資收入而逐期償還所欠債務，再衡以
09 債權人之財產權亦應受保障，聲請人積欠鉅額債務，自應努
10 力工作以增加收入並償還債務，且聲請人若每月以上開餘額
11 清償債務，約6年多之時間可清償完畢（計算式：2,689,657
12 元÷33,670元÷12÷6.66），縱寬認聲請人所稱父母扶養費1
13 3,414為必要支出，其債務亦約11年多之時間可清償完畢
14 （計算式：2,689,657元÷20,256元÷12÷11.06）。況聲請人
15 之未成年子女約5、6年後即成年，聲請人無須再負擔子女扶
16 養費，將有更多餘額可用以償還。綜上足認聲請人應有清償
17 前開債務之能力，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不符，尚無藉
18 助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0 清償之虞等情事存在，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
21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6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楊晟佑

29 附表

30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有無擔保或 優先權	卷頁出處
----	-----	------	--------------	------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832,768 元	無	調解卷第 309頁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76,000 元	無	調解卷第 227頁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95,449 元	無	調解卷第 311頁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493,148 元	無	調解卷第 311頁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2,800 元	無	調解卷第 311頁
6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02,136 元	無	調解卷第 233頁
7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陳報 0元	無	調解卷第 25頁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已結清	無	調解卷第 221頁
9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967,356 元	有	調解卷第 2354頁